

目录

最低工资应如何保障工人体面生活

摘要	3
Report Abstract	5
报告全文	
引言	8
研究背景	8
八大类基本生活开支	9
调查方法	10
调查结果：节衣缩食，勉强过日子	11
工资应让劳动者过上怎样的生活？	17
透明、科学、拉近收入差距的调整机制	17
政府必须负起责任，让工人享其应有劳动成果	20
附件一：食物及生活用品价格调查	22
附件二：工友消费个案	23
附件三：三人家庭每月基本消费开支推算方法	26
附件四：2012 年生活开支及工资水平调查问卷	28

城镇最低工资计算方法建议

引言	29
最低工资需考虑的因素	29
最低工资与生活工资之间的差距	31
最低工资水平制订建议	34
结论	37
参考书目	39

最低工资应如何保障工人体面生活：摘要

深圳打工者中心

2013年2月

深圳打工者中心作为关注外来工状况及广大在深务工的劳动者的公益机构，一直关心着一线劳动者工作、生活的实际情况。近日国家提出的深化收入分配制度，当中着重继续完善初次分配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我们认为完善的最低工资制度在这里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而最低工资应否调整似乎已成为劳动者和企业每年关注的问题，可是它如何制订、如何调整却往往未为大众所了解。

2012年，深圳最低工资水平为1500元，2013年初调整为1600元。媒体不断吹捧这是全国最高水平，可是这并不代表深圳工人的生活水平比其它地区的高。事实上，对许多劳动者来说，最低工资等同最高基本工资已成事实，而正是因为工资水平太低，仅能满足个人及家庭的衣、食、住的最低生活需要，令他们必须以加班费来撑大收入。

为了城市建设和企业生产付出劳力，却拿着最低工资生活的工人，其实过着怎么样的生活？深圳打工者中心在2012年下旬以一系列的方式，包括问卷调查、消费纪录、市场调查和焦点小组讨论，尝试结合在深劳动者的真实工作、生活等情况，探讨若要保障低收入者过上体面生活，最低工资水平应按什么标准来调整，当中又要考虑什么因素。

所谓体面生活，不一定是大富大贵，有车有房，而是可以有正常营养的饮食、舒适稳定的居住环境、适量的精神生活和足够的社会保障，而不必要放弃其中一些。我们的调查发现，现时工厂工人生活未算是最差，至少被视为最低生活需要的食品类、衣着类、居住类、杂项商品及其服务类的需要都大致满足到。不过明显的是，还有一些他们认为是“正常生活应该有的东西”，最后会因为经济能力所限而无奈放弃，最直接的例子莫过于医疗保健类、文娱教育文化服务类的开支。更重要的是，现时他们这样偏低的生活水平也要靠加班费来维持，如果按国家标

准的五天八小时工作，以他们所得的基本收入来换取体面生活完全是天方夜谭。

当国家近年不断提倡要拉近贫富收入差距，形成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我们认为最低工资的制定更不应沦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喊价杀价，以及城市之间争夺劳动力的价码，而是要回到原点，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确保他们能够享有其应得的劳动成果之余，也要拉近贫富之间的差距，减少收入差距和缓和社会矛盾，达到和谐社会、消除贫穷、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愿景。

有见及此，我们建议工资应按以下几个标准调整：

一、以社会平均工资 40% 作为门槛，保证收入最低的工人所得还能追得上整体社会的某一水平。按 2011 年深圳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595 元的标准，最低工资应至少有 $4595 \times 40\% = 1838$ 元。

二、从工人生活经验出发，得出三人家庭在深圳生活，包括食物、住宿、生活用品、交通、通信、服装、医疗保健、返乡交通、娱乐等具体消费所需，再加上供养在家乡的父母的费用。如果两夫妻同时工作，应可满足三人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和赡养责任。我们计算出三人家庭每月开支约为 5783.2 元，即两夫妻每人需赚取 2891.6 才足够生活。这大约占社会平均工资的 60%，也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曾经提倡的水平，可是现时深圳的最低工资水平远不及此。因此，我们建议最低工资至少应提高至社平工资的 40%，长远则向 60% 迈进。

三、物价浮动，应在基本生活开支之上加上一个调整百分比，例如 1-3% 作为缓冲，令劳动者不会太受物价飞涨的威胁。

工人为企业付出了劳动力，企业之所以能够生产，得到利润，我们工人的劳力和心血有很大贡献，可以说企业的利润其实是工人创造的。作为生产线上最重要的一份子，我们工人应该和企业工资方面同样享有发言权。这份报告尝试探讨的基本生活需要和具体影响工人生活的各种因素，应该是由政府有系统、长远地了解，并成为最低工资调整的重要参考。长远而言，开放透明的工资调整机制、甚至健全的工资协商制度才是保障工人能够享受其劳动成果的最好办法。

How Should Minimum Wage Promise a Decent Living for Workers?

- Report Abstract

Shenzhen Dagongzhe Migrant Worker Centre

February 2013

As a grassroots civil organisation concerning migrant workers in Shenzhen, the Shenzhen Dagongzhe Migrant Worker Centre (hereafter Dagongzhe) have been paying attention to work and living conditions of frontline workers in the city. Reform in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has been proposed by the state in recent years, in which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primary income distribution is emphasised – “regulating the distribution order, boosting residents’ income, and regulating the high-income group”. We believe that a good minimum wage system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here. The adjustment of minimum wage is closely followed by both workers and employers, yet how it is determined is not known by the public.

Earlier in 2013, the minimum wage of Shenzhen was raised to 1600 yuan, 100 yuan higher than in 2012. Regardless of the media frenzy to boast Shenzhen of having the highest wage level nationwide, it does not mean that workers in the city live a better life. In fact, to many workers, the minimum wage is the highest basic wage they can get. Also, since it is still too low that it can just barely satisfy basic needs for the workers and their family, they are compelled to work overtime for higher income.

How is living in Shenzhen like for workers who pay their effort to build the city and produce for enterprises in exchange for a minimal level of wage? In late 2012, Dagongzhe investigated living and work conditions of workers in Shenzhen by conducting a questionnaire survey, a market survey of basic commodities, case studies of monthly expenses of different types of households, as well as a focus group session with workers. From the study we try to learn more about what criteria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minimum wage adjustment mechanism, so that decent living for low-wage earners can be guaranteed.

Decent living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living in luxury. A normal and nutritious diet, comfortable and stable shelter, entertain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should be included, and none of the above should be forgone out of economic reasons. Our study found that factory workers nowadays do not live the worst life, at least with their basic needs in food, clothing, shelter and other basic services fulfilled. However, there are also items which they regard as “something a normal person ought to enjoy”, such as healthcare, leisur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but are eventually given up because they cannot afford them. Even worse, such a relatively indecent living has to be maintained by overtime work. If they adhere to the standard working hours (8 hours per day, 5 days per week), earning a wage for decent living is absolutely impossible.

When the state repeatedly stresses on narrowing income disparity and establishing a normal wage increase mechanism, we consider the adjustment of minimum wage by no means a haggle among the government and businesses, and it should not be a focal point in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cities for human resources. Rather, it should serve its real functions of guaranteeing workers’ basic needs, ensuring that they enjoy their fruit of labour, narrowing disparity between rich and poor and eliminating social conflicts, so that a harmonious society can be realised.

Therefore, we propose the following criteria for minimum wage adjustment –

- The minimum wage level should reach 40% of the average wage in society, making sure that income of the lowest-wage earners would not fall too far behind the rest of the population. The average wage of Shenzhen in 2011 was 4595 yuan, so the minimum wage should be at least $4595 \times 40\% = 1838$ yuan.
- The minimum wage should b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workers’ daily needs, including basic expenditure on food, accommodation, daily commodities, transport, communication, clothes, medical services, transport back home once a year, entertainment, etc. It should also cover expenditure of a 3-person family in

Shenzhen, as well as their parents at home. If two adults (presumably husband and wife) in the family work at the same time to fulfil the basic family needs and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support their parents, we estimate the approximate monthly cost as 5783.2 yuan, and therefore 2891.6 yuan for each working adult. This amount is approximately 60% of the average wage in Shenzhen, which is a benchmark proposed by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in 2010. Since the current level of minimum wage in Shenzhen is far lower than this, we propose lifting it to 40% of the average wage promptly, and a progress to 60% in the long run.

- Commodity price fluctuation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An adjustment of up to 3-5% should be added to the basic expenditure, so that workers are more protected in price fluctuation of commodities.

Workers contribute their labour power to businesses. The latter could only produce and make a profit because of the former's hard work. It is fair to conclude that workers actually create profits for businesses. As the most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production line, workers and businesses should enjoy equal say on wage level. This report attempts to explore workers' conception on basic needs and what affect their living standards, but indeed they should be investigated by the government systematically and comprehensively for the sake of better adjustment in minimum wage. In the long run, an open, transparent and well-established minimum wage adjustment mechanism, or even collective negotiation on wage should be the best way to guarantee a decent living for workers.

最低工资应如何保障工人体面生活：报告全文

引言

2013年1月，深圳有关调工资的讨论开始在媒体中出现，我们以为政府、工会等会藉这个机会与社会大众好好探讨一下现时调工资的空间，冷不防广东省的动作更快，宣布自五月起涨最低工资，当中广州的涨至1550元，比深圳的高50元。于是，深圳仅仅在一个星期之内，就立马宣布春节过后，最低工资涨至1600元，而调整准则、参考数据等等，一个字都没有提及。我们不禁问，深圳这个抢回“全国最低工资水平最高”排名的调工资举动，只是为了与其他工业城市竞争的投机行为，还是真的为劳动者着想？最低工资，究竟该为谁而调？

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上升有目共睹，深圳打工者中心作为关注外来工状况及广大在深务工的劳动者的公益机构，同样也关心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特别是与劳动者生存状况密切相关的最低工资标准。自从《最低工资规定》实施后，虽然各地方相继制定了最低工资标准，以保障劳动者，但物价突飞猛进同样紧跟其后，且有超越之势，作为改革开放经济特区的深圳更是首当其冲。

打工者中心自成立至今，一直服务于打工一线的劳动者，也深入地了解一线劳动者工作、生活的实际情况，自2007年起持续推动最低工资的落实，在2010年更发表过倡导文章（〈最低工资增长需迈向生活工资〉，详见：http://blog.sina.com.cn/s/blog_6b0ef6fc0100lm11.html）。今年，我们从报纸上得知国家积极研究拉近贫富差距的民生政策，2012年11月举行的“第十届中国改革论坛”更提出一系列保障低收入者的改革建议，当中包括提高最低工资标准。¹由于低收入者大部分是基层的劳动者，而最低工资标准将直接影响劳动者的生存状况，这驱使我们尝试结合深圳劳动者的真实工作、生活情况，探讨最低工资水平应按什么标准来调整，当中又要考虑什么因素，才能保障低收入者过上体面生活。

¹ 阮晓光，〈三年后最低工资标准或达2650元〉，《广州日报》，2012年11月26日。
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12-11/26/content_2031548.htm

八大类基本生活开支

随着社会发展与进步，劳动者的生活情况不断改变，以前被视为奢侈品的东西，现在可能是生活必需品，以致以往用来考虑工资水平的几条标准线——生存线、温饱线、发展线——的内容可能需要调整。《广东省最低工资研究》课题组（摘自《劳动工资与社会保障：广东省最低工资调研与统一测算模型研究》，2006 年出版）将居民消费性支出分为八大类，包括食品类、衣着类、居住类、杂项商品及其服务类、家庭设备用品类及服务类、交通通信类、医疗保健类、和文娱教育文化服务类，而几条标准线的内容可见下表：

生存线	食品类、衣着类、居住类、杂项商品及其服务类		
温饱线	食品类、衣着类、居住类、杂项商品及其服务类	家庭设备用品类及服务类、交通通信类	
发展线	食品类、衣着类、居住类、杂项商品及其服务类	家庭设备用品类及服务类、交通通信类	医疗保健类、文娱教育文化服务类

生存线、温饱线、发展线的水平分别为社会平均工资的 30%、35%和 40%。低于生存线的居民家庭会陷入绝对贫困状态，甚至危及生命；收入水平处于温饱线的居民家庭仅能满足最低生活需要；收入水平处于发展线的居民家庭基本上达到自给自足，维持较低水平的基本生活需要。

我们认为这几条标准线很重要，因为它们可以帮助政策制定者还原基本步，将“工资”重新视为劳动者在付出劳力后得到的相应报酬，而报酬的水平应满足到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

现时，老板经常将经济大环境转变挂在口边，说由于最低工资水平升得快，令他们用工成本上涨。可是，观乎现时深圳最低工资是 1500 元，而上年度的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是 4595 元，最低工资为社会平均工资的 32%，即仅仅超越生存线。而现在许多厂又将最低工资看成最高的基本工资，意思就是说，如果工人不加班赚取额外的加班费，他们的生活就只能维持在生存线的水平，即仅能满足个人及家庭的衣、食、住的最低生活需要。

老板在发最低水平工资的时候，有没有考虑为他们的生产付出劳力，却拿着最低工资生活的工人，其实过着怎么样的生活？政府考虑调整最低工资的时候，有没有考虑工人拿着这个水平的工资，在生活上的不同需要如何取舍？我们认为，在制定最低工资的过程中，除了以当前的经济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等统计数字作为参考，更应透过深入了解劳动者的实际生活、收支、社会保障等情况，得出基层劳动者日常消费的立体图象，以此确保最低工资的制定标准能确切惠及所有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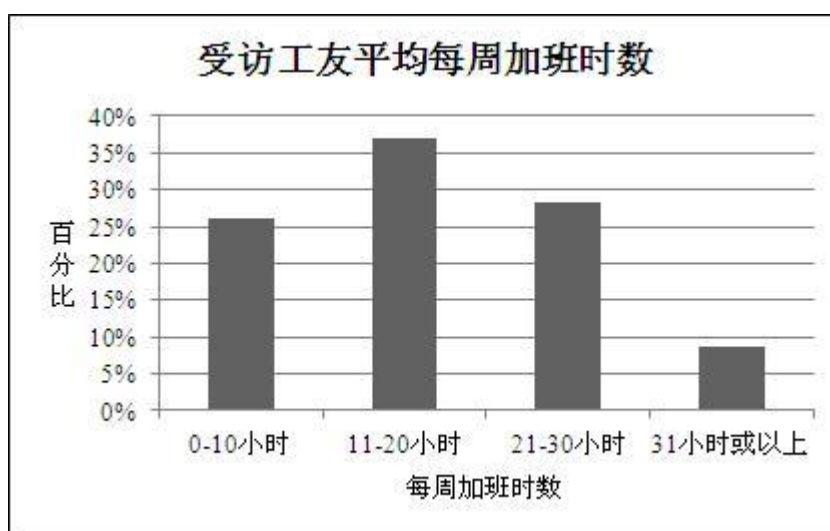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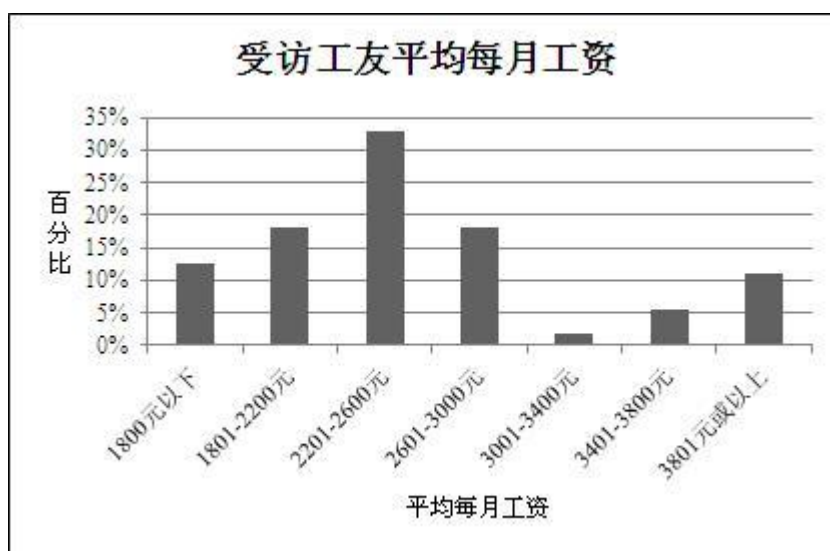
调查方法

- **问卷调查：**从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我们在深圳三个不同的工业区进行外展活动期间，以问卷方式了解工人每月工资收入、加班时间、个人生活开支、社保缴纳、家庭经济负担等情况。共发出及收回 55 份问卷，当中有效问卷共 52 份。
- **消费记录：**我们找了四位工友，分别代表单身在深圳生活、夫妻两人在深圳生活、一人在深圳生活并要抚养老家的在学小孩和父母，以及在深圳一家四口共同生活几个类别，在 2012 年 10 月进行为期半个月的详细开支记录。选择这几种家庭组合的工友做消费调查，是因为多数统计往往只计算个人在工作地的消费支出，忽略了家庭供养小孩及赡养父母的支出。另外还考虑的因素是，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有一定差距。
- **市场调查：**在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在菜市场(低档)、小区小超市(中低档)和大型超市(高档)三种购物场所进行工人日常生活用品的价格调查，选当时最便宜的价格纪录。我们选择了二十种工友常吃的食品，和必须使用的日用品。在过程中，我们也留意到因生理构造的不同，女性用品是女性每月必不可少且无法省略的一项消费支出，因此我们调查的范围也包括了女性用品。
- **焦点小组讨论：**2012 年 11 月，与 13 位在深长期居住的工友(10 男 3 女)举行了焦点小组讨论，讨论在现今社会中，体面生活应如何定义。

调查结果：节衣缩食，勉强过日子

工友一般收入水平

根据我们的问卷调查，发现约 80% 工友的每月工资在 2100 元以上，可是大部分人都指基本工资为 1500 元，几乎所有人都表示有加班。由此可见，2000 多元的月薪是由加班费撑大的。另外，有一部分工人是按计件算工资，就算加班也没有加班费。



主要开支：衣、食、住、行

食物是普遍受访工友的主要开支。问卷结果显示，虽然大部分工厂设有员工食堂，但现在很多工厂都把食堂承包出去，伙食普遍较差且吃不饱；因食堂设在厂里，工友每天工作及吃饭的时间都在工厂里度过，有工友反映不想一直呆在同一个地方，要出去透透气，所以很多时候都会选择出去外面吃。

现时在深圳，一菜一饭的快餐一般也要 8 块钱。自炊虽然比较便宜，但许多工友的生活及工作条件并不容许他们经常自己做饭。有些工友租的房子或者宿舍里不设厨房或不许煮食，也有些人做临时工，工作地点非常不稳定，哪里有活哪里跑，经常离开自己租的房子到外地工作，导致不能自己做饭，逼于无奈之下在外面吃快餐，无形中增加了伙食费支出。

虽然如此，食物开支的弹性相对较大，省减比较容易，而工人消费记录结果显示，工人在伙食费上是能省则省，即使家里有老婆小孩，菜式也尽量简单，肉类不多吃，因为家里的其他经济负担不那么容易压缩。

不过，在衡量食物开支的同时，我们也要留意食物价格的波幅。根据我们所做的价格调查，不管是大型超市、小区超市还是市场，三十多种常吃的食品（包括蔬菜、肉类、饮料和调味料），即使是最便宜的选择，在短短几个月内也会有不同程度的价格变动，其中又以工业区常见的中档超市最明显——38 种食品当中，有 16 项的价格在三个月内可相差超过一倍，而市场也有 11 项。这为采买食物的成本又增添了不稳定因素。日用品也有类似的情况，详情可见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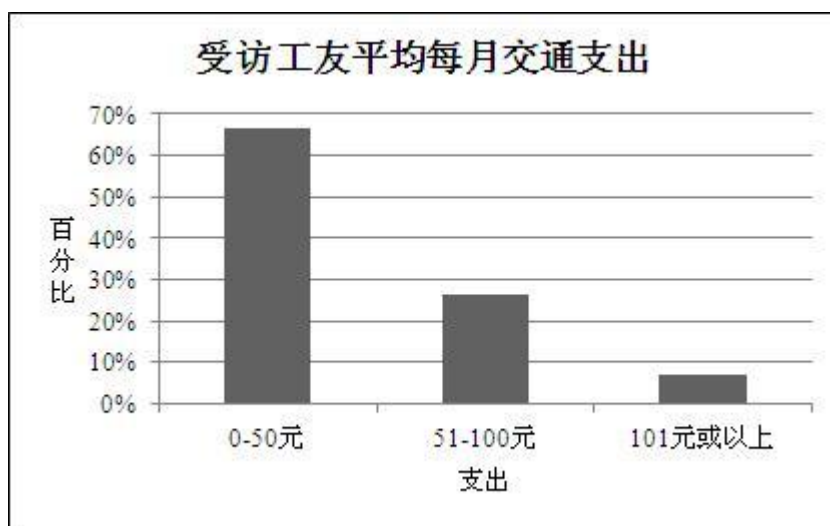
有时候，朋友或亲戚串门会为工友带来额外的食物开支。他们在外工作，很重视亲朋到访，而为访客提供平日可能不吃的食物及饮料，譬如茶、果汁、花生等是基本待客礼仪，不过这样就给工人增加了额外的食物开支费用。

住宿方面，有些工人住在工厂宿舍里，但是会被扣住宿费和水电费。而且，一个 10 多平米的房间住上 6-8 个人，根本没有个人空间可言。住在厂外的话，现在一个最基本的单间房子每月租金都在 200 元以上，还不包家具，每年还会按物价涨租，一般升幅在 50-100 元内。也有工人住在每月约 100 多元的房子里，可是面积只在 10 平米左右，全屋只有一个水龙头，做饭及其它都在同一个空间，没有间隔，环境特别差。环境稍微舒适、管理相对安全的房子价格都非常高，

一般劳动者负担不起，只能找一些环境较差和管理不完善的房子租住。

工友们认为房子里最基本的设备应有炊具、日用品、地拖、扫把等，而这些也要定期花钱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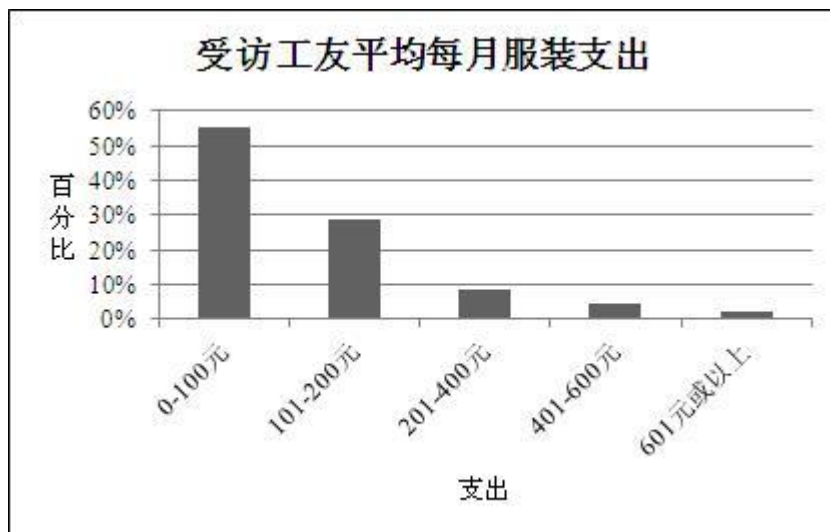
许多工友选择住在宿舍或邻近工厂的地区租房，取其走路方便，节省平时的交通费用，可是他们在春节期间的返乡交通费用很难节省，往返可能就要上千元。工友一般每年在春节返乡一次，但碰上平时家里的小孩或老人有急事，需要回老家处理，开支就远不只这些。



服装方面，大部分工友每月花在这方面的开支都在 200 元以下，不过不同年龄层的工友的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有工人反映，要给家里寄钱，不敢买衣服，而且一天到晚都在厂里上班，穿的都是厂服，没什么时间穿自己买的衣服。不过厂服还是要扣钱的，不同工厂的厂服价格不一样，范围在每套 50-100 元左右，夏装和秋装各两套。

当然，工友们不可能全天候都穿厂服。有女工反映除了厂服外，一般需要两套平时穿的衣服，还有内衣裤、袜子等其他衣物。一些灵活用工或者在工地里工作的工友对换洗衣物的需求较大，一些接近是劳保用品的手套、帽子等也要自掏腰包购买，这笔钱也算在服装开支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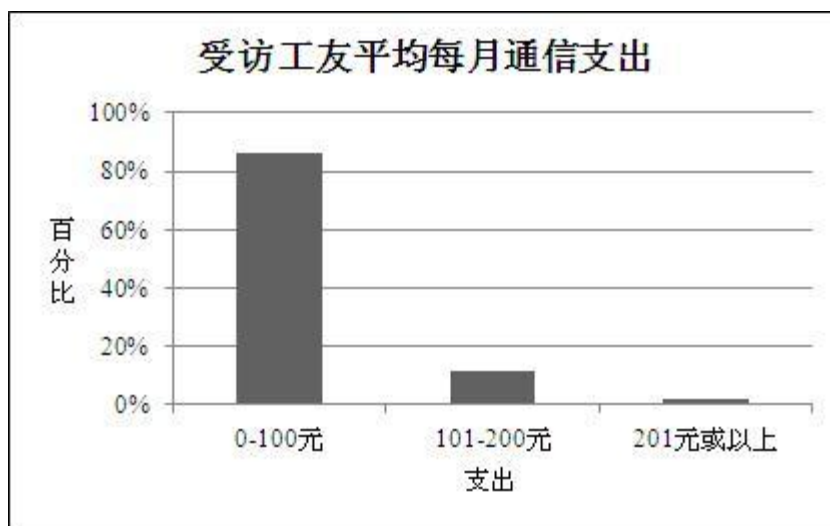
除了服装，工友还需要一些打理仪容的服务，例如理发。有些工友在工厂打工，因为厂方规定头发不可过长，每月就要理发一次。



精神生活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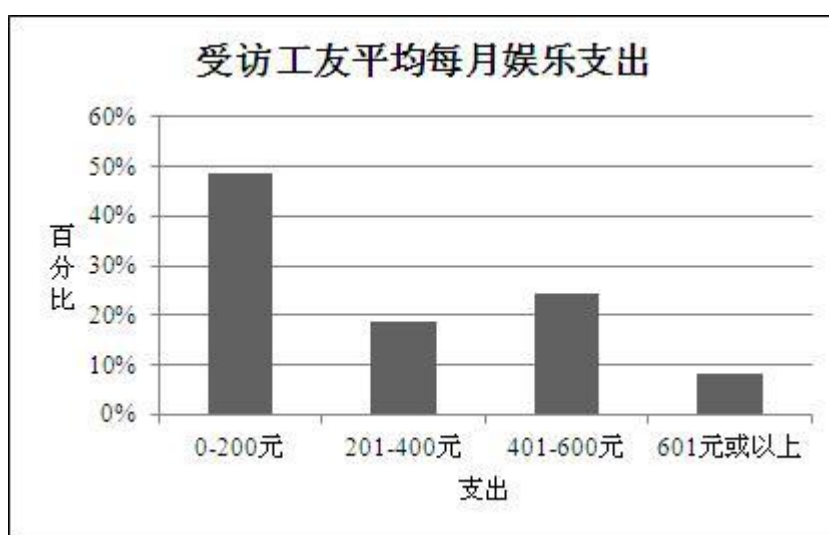
除了基本的衣食住行外，工友们在精神上的需要也要得到满足，当中包括通信、交际、休闲娱乐和个人进修方面的需要。

其实，工友的休闲娱乐选择不是很多，即使有，很多人都表示负担不起。大部分工友反映娱乐的支出和通信支出是没有具体分离的，因为实际情况中，所谓娱乐就是上网、上 Q，而这些费用都算在通信支出里。手机通信以前未必是生活必需品，但现在已成工友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尤其是年纪较轻的工友。



他们休假时可能会出去和朋友走走，或者相约吃饭喝酒，当中就要花一些钱。有些工友比较幸运，工厂或家附近就有免费的娱乐设施。“有空的时候就到广场和文化中心逛逛，有时候晚上广场会放电影，文化中心也有图书馆，可以在那里免费看书。”一位打零工的工友说。

不过，也有其他人说厂里有娱乐设施，但都没时间使用。某电子厂的工友说：“我们厂有图书室、篮球场什么的，但都没有时间去。每天加班两三个小时，下班后累都累死了，哪还有时间去玩。而且每个月只有那么一两天休息，谁还想呆在厂里，都是跑出去的。”



个人进修方面，工人同样需要进一步学习才能跟上社会的步伐；各种设备也需要有相应专业的工人去操作，如若不慎，发生工伤事故对谁都无益。这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是双向保护，同时也能增加工人对城市的归属感，不会感到被社会遗弃。这可以是考个职称或上个补习班之类，要花的钱可大可小，但大部分工人表示基本上没有这个闲钱，就算有也宁愿花在小孩的教育上。有小孩在城市上学的工友表示，现在幼儿园一个学期的学费杂费至少也要 3000 元，即每月至少 600 元。

和工友们讨论时，最令我们意想不到的，是人情送礼也属必要开支之一。工友提出有时因为同事和朋友生日、结婚等，都需要包红包或送礼，每次最少 100 元左右，会视和自己关系密切程度而定。这些钱比较难省，毕竟乡缘和人际关系对外来工而言十分重要，而且在老家不管红白事，只要是亲戚都会帮忙，

那么就难免要花钱。说到这点时，工友们都非常激动，每个人都感同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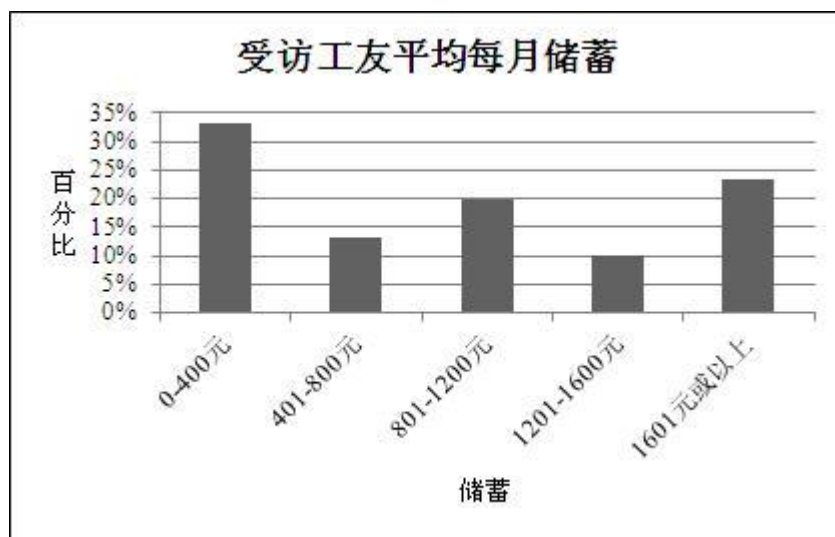
医疗健康

大部分工友在医疗保健方面的花费都很少。如果是一些小病小痛，基本上不会去看，感冒也就只是到门诊拿点药或者是熬几天就算了，如果去医院的话，没有100-200元是走不出医院的。虽然现在有些工友有医疗卡，有些药可以报销，但一进医院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来个检查，检查费不在报销范围内，所以查一圈钱就没了。

工友缴纳社保的费用都是直接从每月工资里扣除的，但不少人都不清楚用人单位为自己参加了哪种社保。问卷发现60%的工友只缴纳医疗保险，而且是最便宜的农民工医疗保险；20%的工友没有缴纳社会保险，20%不清楚有无缴纳。缴纳的基数只是按最低标准，并没有以工资总额作为基数缴纳。

家人生活开支

除了应付自己在深的生活费之外，很多工友也是家里的财政支柱。问卷结果显示，工人把存下来的钱都寄回老家减轻负担，每月工资在2000元左右的，基本上都没有储蓄。



工资应该让劳动者过上怎样的生活？

上面大致描述了一般工友的消费模式。他们的生活未算是最差，至少“生存线”中的食品类、衣着类、居住类、杂项商品及其服务类的需要都大致满足到。不过明显的是，生活中还有其它东西他们认为是应该花钱的，当然最后会因经济能力而选择花不花，但这反映他们认为这些是“正常生活应该有的东西”，只是逼于无奈时会放弃。最直接的例子莫过于“发展线”中的医疗保健类、文娱教育文化服务类。

工人出卖劳动力去换取生活所需，这里生活所需显然不止是最低度的生活需要，饿不死就可以。当我们常被灌输“劳动最光荣”的概念的时候，最起码我们的工资水平应该是可以让我们过上体面生活的。所谓体面生活，不一定是大富大贵，有车有房，而是可以有正常营养的饮食、舒适稳定的居住环境、适量的精神生活和足够的社会保障，而不必要放弃其中一些。从工友的讨论当中，我们也可得出一个结论，就是只要工作满法定标准的每周五天八小时，工友就应该得到一份至少可以确保自己及其家人过以上“体面生活”的工资。这正是最低工资应该涵盖的范畴。

我们可以再参考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和商务部在 2012 年初发表的《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当中提到要“形成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较快增长，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 13% 以上，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40% 以上。”这个 40%，正正就是“发展线”应该达到的水平。最低工资标准至少应该涵盖工人及其家人在食品类、衣着类、居住类、杂项商品及其服务类、家庭设备用品类及服务类、交通通信类、医疗保健类、和文娱教育文化服务类方面的需要。

透明、科学、拉近收入差距的调整机制

现时深圳的最低工资至少每两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的幅度都不一样。我们常听到深圳的最低工资水平已是全国最高，增幅也年年创新高。可是对作为劳动者的我们而言，这些统计数字和百分比如果不能确保工资可应付我们的日常需要的话，都是没有意义的。因此，除了宏观经济数据之外，我们建议从工

人生活经验出发，去验证工资能否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

年份	最低工资（元）	增长幅度	占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2010	1100	15.8%	28.2%
2011	1320	20.0%	31.4%
2012	1500	13.6%	32.6%
2013	1600	6.7%	34.8% ²

2010-2013 年深圳最低工资调整状况

首先，我们建议先以《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中所提出的社会平均工资 40%作为最低工资调整的底线。现时我们看到的是，深圳绝大部分企业以最低工资，即 1500 元为基本工资水平，仅占 2011 年深圳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595 元的 32.6%。2012 年的平均工资尚未公布，若我们暂且以 2011 年作为基数，最低工资应至少达到 1838 元。从上表中，我们看到近年最低工资占上年度社平工资比例确有提升，但是按这样的调整幅度，两年后这个比例真的会达到《促进就业规划》中建议的 40%吗？

考虑社会平均工资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保证即使收入最低的工人所得还能追得上整体社会的某一水平，从而拉近贫富之间的收入差异。这样不但可改善在职贫穷的问题，令收入低的工人也能享受到经济发展之成果，也可减少社会矛盾，维持政治稳定。

社会平均工资并非唯一的考虑因素，只是第一步。其次我们要考虑的，是劳动者养活自己及家人的具体消费所需。就以我们日常接触的工友为例，一个以两名劳动者夫妻组成的家庭，可能育有一个小孩，还有各自在家乡的父母要供养。如果可以的话，父母总想自己的小孩与自己一起生活，所以整个家庭的开支将包括三人（两大一小）同住在深圳的生活开支、外地户口小孩在城市的教育费用、以及在家乡老人的生活开支。我们根据工友提供的资料和食品及日用品价格调查结果，尝试推算出一个三人家庭在深圳工业区生活，基本所需的月计消费³：

² 由于 2012 年深圳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尚未公布，所以暂时以 2011 年的作为基数。我们估计 2012 年的月平均工资应会高于 2011 年的 4595 元，因此最低工资占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可能会比 34.8% 更低。

³ 详细推算方法可见附件三。

支出内容	月计款项
食物	1991.5 元
住宿	662 元
生活用品	109.7 元
交通	310 元
通信	260 元
服装	200 元
个人服务	50 元
医疗保健	150 元
社保缴费	450 元
返乡交通	250 元
休闲娱乐	300 元
子女教育	650 元
供养老人	400 元
合计	5783.2 元

要注意的是，这只是基本开支的推算，现实中常出现的特殊情况，例如老人生病要医药费和护理费、年中回家办事等，都还未包括在内。当一个三人家庭的每月基本开支大约是 5783.2 元，夫妻两人同时工作的话，每人最少要赚取 $5783.2 \text{ 元} \div 2 = 2891.6 \text{ 元}$ 才足够让整个家庭过上体面生活。这个数额不应由加班费支撑，必须按法定工作时间，即每星期工作五天，每天八小时计算，而且应与其他劳动者享有的福利待遇互相配合。例如《最低工资规定》中明确指出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各项费用，而社保费用不应包含在最低工资内。为免与工人的其它合法权益互相抵触，最低工资即使扣除了社保缴费，也不应令工友的其他生活开支受影响。

2892 元这个数额看似天方夜谭，但其实早在 2010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和深圳市人大代表已提出过，工资应调整到这个水平。比如说，全总保障工作部部长邹震在 2010 年 3 月曾透露，全总已经建议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使各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能够达到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40% 至 60% 的水平。⁴回到深圳，郑学定、肖幼美等十位人大代表也曾在 2010 年 6 月提出最低工资与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应与国际水平的 50% 挂勾，即使不与国际接轨，也应将比例提高至 40%。

⁴ 〈总工会：将最低工资提至社会平均工资的 40%~60%〉，《第一财经日报》，2010 年 3 月 10 日。
http://e.yaxin.com/content/2010-03/10/content_1586849.htm。

⁵若我们继续以 2011 年深圳社会平均工资作为基数，2892 元占社会平均工资的约 60%，正正就是全总在三年前提到的目标水平。因此，我们认为最低工资最少应达到社会平均工资的 40%，长远则向 60%迈进。

第三，我们认为最低工资水平调整也应该考虑工友要承受的物价浮动。虽然我们现时得出一个工友及其家人每月应付基本生活需要的数额，但这可能也会受到通胀的影响，如果东西或房租突然贵了，开支也自然会增加。因此，我们建议在基本生活开支之上加上一个调整百分比，譬如 1-3%作为缓冲，令劳动者不会太受物价飞涨的威胁。

政府必须负起责任，让工人享其应有劳动成果

总括来说，我们认为最低工资的作用除了用来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确保他们能够享有其应得的劳动成果之外，也有助于拉近贫富之间的差距，减少收入差距和社会矛盾，达到和谐社会、消除贫穷、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愿景。

可是，观乎过去几次最低工资调整，工人身为最低工资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并无法得知调整的基础，例如参考了什么指标、什么数据，也无法参与其中，调整往往沦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喊价杀价。更过份的是，近年最低工资标准已经成为城市之间竞争的工具。

像今年深圳刚公布的 100 元涨幅，对我们工人来说当然比完全不涨好，但也实在只是聊胜于无。当春节过后，回乡的工人开始用脚投票，到工资水平比较高的地方找工作，深圳赶在这个时间涨工资的原因也很明显，就是要和其他城市抢工人。可是，从这个 6.7%的涨幅，我们不免问，这个调工资的举动是真的为我们劳动者的福祉著想，还是只是为了与其他工业城市竞争的投机行为？最低工资，究竟是为谁而调？

另一方面，《促进就业规划》里面有提到要形成的正常工资增长机制，最低工资年均增长要达到 13%以上。广州今年调整了 15%，正正符合了国策，按道理深圳也应该涨至少 13%到 1695 元才对，更何况 1695 元只到平均工资的 37%，所以这是最低限度遵从国务院指令的标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也提过：“要

⁵ 〈代表建议深圳最低工资定到 1900 元〉，《南方都市报》，2010 年 6 月 2 日。
<http://focus.szone.com/Channel/content/2010/201006/20100602/241839.html>

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⁶深圳这样的涨幅，叫我们怎么接受？

工人为企业付出了劳动力，企业之所以能够生产，得到利润，我们工人的劳力和心血有很大贡献，可以说企业的利润其实是工人创造的。作为生产线上最重要的一份子，我们工人应该和企业工资方面同样享有发言权。

我们人手有限，没有资源做大规模的研究，这份报告也许有不科学之处，只希望作抛砖引玉之用。只不过，这份报告尝试探讨的基本生活需要和具体影响工人生活的各种因素，应该由政府有系统、长远地了解，并成为最低工资调整的重要参考。长远而言，开放透明的工资调整机制、甚至健全的工资协商制度才是保障工人能够享受其劳动成果的最好办法。

⁶ 〈习近平：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新华网》，2013年1月22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22/c_114460744.htm。

附件一：食物及生活用品价格调查

一、食品

项目	份量	大型超市			中档小超市			菜市场		
		最高(元)	最低(元)	相差倍	最高(元)	最低(元)	相差倍	最高(元)	最低(元)	相差倍
西红柿	500g	7.98	4.98	0.60	3.98	1.98	1.01	3.5	1	2.50
苦瓜	500g	3.98	2.68	0.49	3.98	0.98	3.06	2.5	1	1.50
包菜	500g	2.98	2.68	0.11	1.38	0.88	0.57	2.5	1	1.50
胡萝卜	500g	2.98	2.38	0.25	1.98	0.98	1.02	2	1.5	0.33
茄瓜	500g	4.98	1.98	1.52	2.38	0.68	2.50	1.8	1	0.80
洋葱	500g	4.98	3.95	0.26	3.98	2.38	0.67	3	2	0.50
大白菜	500g	3.68	1.98	0.86	1.98	0.98	1.02	3.5	1.2	1.92
生菜	500g	5.98	2.98	1.01	2.98	1.38	1.16	2.5	2	0.25
莲藕	500g	4.38	3.98	0.10	3.98	3.98	0.00	3.5	3	0.17
菜心	500g	6.98	2.98	1.34	2.98	1.48	1.01	3	2	0.50
玉米	500g	3.98	1.2	2.32	1.68	1.38	0.22	3.5	3	0.17
土豆	500g	3.98	3.98	0.00	2.38	0.98	1.43	1.8	1.5	0.20
指天椒	500g	24.48	21	0.17	7.98	3.98	1.01	6	1.8	2.33
蒜头	500g	9.9	3.98	1.49	6.98	4.98	0.40	4	3.5	0.14
辣椒	500g	7.98	2.98	1.68	4.98	0.99	4.03	3	1.8	0.67
大葱	500g	9.9	9.9	0.00	4.88	2.38	1.05	4	2.5	0.60
鸡蛋	500g	6.98	6.98	0.00	5.6	5.38	0.04	7	5.5	0.27
苹果	500g	6.98	4.98	0.40	3.98	2.98	0.34	5.5	5	0.10
香蕉	500g	4.98	4.98	0.00	1.98	1.98	0.00	2.5	1	1.50
葡萄	500g	16.9	6.98	1.42	8.98	6.98	0.29	9	2	3.50
梨子	500g	4.98	4.98	0.00	4.98	1.98	1.52	3	3	0.00
蜜柑	500g	4.98	1.98	1.52	1.98	0.99	1.00	4	1	3.00
豆腐	500g	3.25	3.25	0.00	-	-	-	5	3	0.67
白米	500g	2.89	1.99	0.45	2.28	1.98	0.15	2.6	2.2	0.18
面条	500g	5.8	4.9	0.18	5	3.98	0.26	4	2.5	0.60
猪瘦肉	500g	23.8	12.99	0.83	15	1	14.00	12	8.5	0.41
排骨	500g	31.8	18.88	0.68	-	-	-	18	16	0.13
牛肉	500g	56.8	25.8	1.20	-	-	-	33	28	0.18
鸡肉	500g	16.8	7.99	1.10	-	-	-	9	8	0.13
鲤鱼	500g	6.99	5.99	0.17	-	-	-	7	3	1.33
花生油	1.8L	51.8	39.8	0.30	59.5	59.5	0.00	55	25	1.20
盐	500g	1.9	1.88	0.01	1.5	1.5	0.00	1.5	1.5	0.00
酱油	500mL	8.7	6.95	0.25	5.2	4	0.30	6	5	0.20
方便面(桶装)	103g	3.99	3.49	0.14	3.8	3.8	0.00	4.5	3.5	0.29
方便面(包装)	124g	2.24	1.36	0.65	2.4	1.2	1.00	2.5	2.5	0.00
矿泉水	550mL	1.5	0.9	0.67	1	0.5	1.00	2	1.5	0.33
茶叶	100g	17.6	9.8	0.80	6	5.2	0.15	4.4	2.75	0.60
烟	1包	5.5	5.2	0.06	-	-	-	7	2.5	1.80

二、日用品

项目	份量	大型超市			中档小超市			菜市场		
		最高	最低	相差倍	最高	最低	相差倍	最高	最低	相差倍
厕纸	1条	20.5	11.5	0.78	17.5	14.5	0.21	16	10	0.60
牙膏	180g	11.9	3.99	1.98	5.5	3.5	0.57	10	3.5	1.86
牙刷	1支	2.9	1	1.90	2.9	2	0.45	3	2	0.50
肥皂	1块	5.3	2.99	0.77	1.9	1.9	0.00	5	5	0.00
沐浴露	1kg	16.7	12.9	0.29	60	13.9	3.32	30	15	1.00
洗发精	400mL	35.8	25.9	0.38	18.8	16.8	0.12	48	18.7	1.57
女性用品	10片	6.1	3.3	0.85	8.8	3.4	1.59	12	11	0.09
毛巾	1条	6.99	6.99	0.00	5.8	4	0.45	7	7	0.00
洗洁精	500mL	3.99	3.9	0.02	3.6	3.6	0.00	4.5	2.78	0.62
洗衣粉	1kg	10.8	10	0.08	12.8	7.6	0.68	11.5	10	0.15

附件二：工友消费个案

工友个案一：

黎某，职业为司机，在深圳工作，老婆与年幼孩子都在深圳居住。

记帐日期：2012 年 11 月

基本消费状况：

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时间自炊，材料以蔬菜为主，每两天买一次肉类，每次花费在 15 元以下。 ● 平均每天花 2-3 元购买零嘴。 ● 占月开支约 61%。 	1201.5 元
房租水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家住在一起，占月开支约 30% 	583 元
日用品	30.8 元
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机话费充值 	100 元
服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给女儿买毛衣 	19.9 元

合计：1935.2 元

分析：

食物开支占总支出超过 60%，按恩格尔系数的指标，接近贫穷状态。由于职业是司机，可省去部分交通费用，但从纪录所见，基本上没有休闲娱乐开支，也没有孩子教育费用、医疗保健的预算。

工友个案二：

苏某，与老婆在深圳居住，有一小孩在家乡要养。老婆固定在深圳工作，苏某则在深圳及邻近城市打临时工。

记帐日期：2012 年 10 月

基本消费状况：

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打工的时候基本上自炊，但日数不多。饮食以蔬菜为主，也有肉类，平均每两天花 7 元买肉。水果和零嘴很少买。 ● 由于常在不同地方打工，通常每天都要吃两顿快餐，每份至少 10 元。外出工作期间要花钱买瓶装水。 ● 占月开支约 54% 	928.8 元
房租水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比较简陋的单间。全屋只有一个水龙头，水电省着用。 	137 元
日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清洁用品为主 	67.5 元
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机话费充值 	100 元
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地方不固定，有时离家颇远，来回公交费用超过 20 元。 ● 不上班的日子很少外出。 	176 元
服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购买工作用的手套、鞋子 	27 元

合计：1436.3 元

分析：

食物开支和交通费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工作地点和条件，比较难压缩。居住环境比较克难，维持较低住屋开支。没有工作的时候不大外出，休闲娱乐、医疗保健开支几乎没有。

工友个案三:

李某，单身在深圳工作居住，没有家人要供养。

记帐日期：2012 年 10 月

基本消费状况：

食物 ● 一周七天在公司食堂吃午晚餐，期间加价一次	693.1 元
房租水电 ● 一般价格的单间	235 元
日用品	180 元
通信 ● 手机话费充值	100 元
交通	60 元
服装	120 元
部长结婚人情	100 元
妹妹生日礼物（手机一部、快递费用）	1049 元

合计：2157 元

分析：暂时没有家庭负担，所以经济状况还好，但是一日三餐千篇一律，没有太多变化。另外休闲娱乐也没有花钱，虽然个人有进修的意愿，譬如学电脑，但也没有闲钱。

附件三：三人家庭每月基本消费开支推算方法

类别	项目	成人 1	成人 2	小孩	月计	备注	合计
食品	米	每日 500 克	每日 500 克	每日 300 克	185.4 元	份量按中国营养学会建议成人主副食一日合理安排计算，小孩所需份量为成人的 60%。各项目为物价调查中各地食品价格的平均数。将每日所需份量乘以平均价格，再乘以 31 日，得出月计开支。	1991.5 元
	肉类	每日 200 克	每日 200 克	每日 120 克	538.4 元		
	蔬菜	每日 500 克	每日 500 克	每日 300 克	274 元		
	蛋	每日 60 克	每日 60 克	每日 30 克	57.7 元		
	豆类	每日 50 克	每日 50 克	每日 30 克	19.3 元		
	水果	每日 200 克	每日 200 克	每日 120 克	141.9 元		
	食油	每月 0.5 瓶（1.8 升包装）			50.8 元	大约估算。	
	调味料	包括糖、盐、酱油等			15 元		
	饮料	每日 10 元			310 元	按工友消费习惯估算。	
	面包	每日 6 元			186 元		
	零嘴	每日 5 元			155 元		
	消耗调整	上述所有的 3%			58 元	这包括食品的价格浮动和在准备过程中被消耗的部分。	
住宿	房租	三人合住的空房子			400 元	按工友消费习惯估算。	662 元
	水电	三人合住用量			100 元		
	燃料费	三人合住用量，用于烧水、煮饭			120 元		
	家庭设备	包括家具、家庭耐用品、维修等			42 元	按工友消费习惯估算，每年 500 元，再除以 12 个月。	
生活用品	厕纸	每周 2 卷（1 条 10 卷）			11.5 元	大约估算，将用量乘以物价调查中各地日用品的平均价格。	
	牙膏	每月 1 枝（180 克包装）			6 元		
	牙刷	每月 1 枝	每月 1 枝	每月 1 枝	7.2 元		

	肥皂	每月 2 块			5 元		
	洗发精	每月 1 瓶 (400 毫升包装)			26.4 元		
	女性用品		每月 30 片		23.4 元		
	毛巾	每月 1 条	每月 1 条	每月 1 条	16.2 元		
	洗洁精	每月 1 瓶 (500 毫升包装)			3.8 元		
	洗衣粉	每月 1 盒 (1 公斤包装)			10.2 元		109.7 元
交通	公交	每日 10 元			310 元	按工友消费习惯估算。	310 元
通信	手机话费	每人每月充值 100 元			200 元	按工友消费习惯估算。	
	上网费				60 元	大约估算。	260 元
服装					200 元	按工友消费习惯估算。	200 元
个人服务	理发	每月 20 元	每月 20 元	每月 10 元	50 元	按工友消费习惯估算。	50 元
医疗保健		每月看病 1 次			150 元	大约估算。	150 元
社保缴费		每月 200 元	每月 200 元	每月 50 元	450 元	以 2012 年最低工资为缴费基数, 除去外来务工人员无法参保的失业保险, 计算养老、医疗保险及住户公积金的劳方最低缴付标准。	450 元
返乡交通		每年 1 次, 每人 1000 元			250 元	按工友消费习惯估算, 将每年所需费用除以 12 个月。	250 元
休闲娱乐					300 元	按工友消费习惯估算。	300 元
教育	学费杂费			每月 600 元	600 元	按工友消费习惯估算。	
	书簿文具			每月 50 元	50 元	大约估算。	650 元
供养在家老人					400 元	考虑到家乡生活水平较城市低、有自留地、有多名子女同时供养等因素后大约估算。	400 元
合计							5783.2 元

附件四：深圳打工者中心 2012 年生活开支及工资水平调查问卷

你好，我们来自深圳龙岗打工者中心，正在做一项有关工人生活开支及工资水平的调查，请花少许时间填写以下问卷，谢谢！

一、工资

从事行业： _____ 上班地区： _____
 基本工资： _____ 平均每月实发工资： _____
 如有其它津贴（例如吃住、返乡交通等），请注明： _____
 平均每周加班时数： _____
 过去两年工资有没有涨？ 有 没有
 如有，涨了多少次？ _____ 每次涨多少？ _____

二、个人生活开支

支出内容	一个人月计款项
伙食	
住宿	
水电	
休闲娱乐	
交通	
通信（包括电话、网络）	
服装	
生活用品	
看医生、药品	
社保费用	
返乡交通（每年计）	
个人进修费用	
子女教育费	
另外给家里的钱	
自己存下来的钱	

与多少人同住？ _____

是否住在厂附近？ 是 否

养老 医疗 住房

每年返乡多少次？ _____

三、其它信息

年龄： _____

工龄： _____

老家在哪里？ _____

家里有多少人要养？ _____

城镇最低工资计算方法建议

香港社会保障学会

谢馥盈、蔡毓毓

2012年9月29日

引言

2012年，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和商务部共同制订《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2〕6号），并经国务院同意，转发予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这份规划里明确指出其发展目标第四项为提高就业质量，“形成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较快增长，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13%以上，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以上。”

现时中国的最低工资制度，主要是由2004年颁布的《最低工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引申出来，再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工资支付条例所确定的。虽然早在1994年《劳动法》制订之初，已明文规定全国各地均需设立最低工资制度，报国务院备案，不过以我们所见，现时的最低工资制度仍未能达到原初保障工人及其家人基本生活的原意，有很大的改善空间。

现时的最低工资制订准则不清楚，不但无法与工人实际生活情况挂勾，也因调整机制不透明而令公众无法监察。因此，本文旨在提出一个确定和调整全国城镇最低工资水平的简明办法，以低收入户的人均生活消费开支为基数，除了令最低工资得以同时养活劳动者及其供养的家庭成员外，也令最低工资真正能够达到“提高就业质量”的目标。

最低工资需考虑的因素

《最低工资规定》第一条就已指明，最低工资是“为了维护劳动者取得劳动

报酬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而制订的。而月及小时最低工资“应参考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等因素。”（第六条）

不同地区的经济结构和就业环境的改变，有机会引致以上这些工资标准考虑因素的波动，因此最低工资水平必须定期按实际需要调整。根据国际通用的做法，调整最低工资至少需考虑以下三个因素（Belser & Sobeck, 2012）：

- 最低生活工资水平；
- 最低工资占社会平均工资的比重；
- 直接受惠于最低工资的雇员人数，以及对国家整体工资支出的影响。

生活工资顾名思义，是指工作所得应该要能让劳动者及其家人负担得起基本但体面的生活，他们应得到高于贫困线的生活水平，也有社交及文化生活（Anker, 2011）。因此，生活工资应包括劳动者本人在住房、生活用品、营养、衣服、保健、教育、饮用水、儿童保育、交通、通讯、储蓄和其他方面的开支，加上可随意支配的收入，并且还要考虑到受扶养的家庭成员的生活所需。

把社会平均工资也考虑在内，最重要的作用还是保证即使收入最低的工人所得还能追得上整体社会的某一水平，从而拉近贫富之间的收入差异。这样不但可改善在职贫穷的问题，令收入低的工人也能享受到经济发展之成果，也可减少社会矛盾，维持政治稳定（Belser & Sobeck, 2012）。《最低工资规定》的附件部分亦提到，职工平均工资应为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应考虑的因素之一。

社会平均工资法常指月最低工资达到一个国家或地区月平均工资的 40%-60%，亦即其社会平均收入的贫困线。《广东省最低工资研究》课题组也曾就此进行分析，设定能满足食品类、衣着类、居住类、杂项商品及其他服务类支出所需费用为劳动者的“生存线”，低于此线的居民家庭会陷入绝对贫困状态，甚至危及生命；生存线加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通信类支出为“温饱线”，即居民家庭仅能满足最低生活需要；温饱线加医疗保健类、文娱教育文化服务类为“发

展线”，居民家庭基本上达到自给自足，维持较低水平的生活需要。按此分析，他们确立了生存线应为社会平均工资的 30%、温饱线为 35%、发展线为 40%（韩兆洲等，2006）。

最低工资与生活工资之间的差距

文首提到的《促进就业规划》提出要将最低工资水平提升到社会平均工资的至少 40%，言下之意，亦即认同合理的最低工资除了确保劳动者衣、食、住行的基本需要外，也应令他们负担得起本人及其家庭其他提高生活品质的开支。

然而，《劳动法》第 48 条赋予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订立最低工资标准的权力，却没有明确指示决定和调整最低工资金额的机制，以致许多地方只公布调整过的金额，却不说明这金额按甚么标准计算。《最低工资规定》的附件中列举了比重法和恩格尔系数法作为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用方法，但却没有表示各级政府必须按这些方法计算当地最低工资，更何况这两种方法各有为人诟病之处——比重法只确保劳动者有贫困户的生活水平，只复盖到人口的 5%；至于恩格尔系数法则要配合食物标准市场价格及家庭开支统计，而这往往需时甚长，成本也高，未必可以赶上最低工资调整速度。

《最低工资规定》指定最低工资水平应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会、企业联合会或企业家协会研究拟订。以深圳为例，市级劳动部门就用听证会方式向各界征集意见，可是当中往往不牵涉一个公开而科学的最低工资计算方法。当最低工资的计算方法如此随意和不透明，得出的金额往往无法反映工人需要用以养活自己和家人的基本生活开支。在沿海地区，大部分工厂的基本工资均为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实施最低工资制度后，资方压缩工人各方面津贴的恶劣行径暂且按下不表，而且当最低工资增长没有明显地与物价增长挂勾，工人唯有靠不断加班来增加收入，又或者牺牲与家人同住的机会、或者其他必要但非紧急的开支（例如医疗费用和社保），以应付飞涨的生活开支。

《最低工资规定》第 10 条规定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水平应每两年最少调整一次，而我们也确实可看到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水平亦正以不同步伐上调中。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就曾公布，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全国有 16 个省（区市）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为 19.7%，当中深圳市的最低工资标准（1500 元）为全国最高。

然而，单单拿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水平与调整前的比较，去证明工人的待遇有所改善，而不去探讨工资本身是否够用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即使最低工资的调增幅度远超《促进就业规划》所预想的 13%，其水平没法达到生活工资的标准，令工人无法靠自己的劳动力换取基本生活需要，“提高就业质量”——令工人觉得自己的劳动有价值及体面，继而投入工作，并有意愿及资源去提升技能——还是无从谈起。

就以深圳市为例，自 2009 年起，最低工资虽然每年调整，但幅度持续缩小（2011 年除外），而且占社会平均工资⁷比例的增幅亦放缓（见表一）。与此同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却是逐月上升，单是 2012 年的上半年，每月同比上涨的幅度就有 2.4% 至 3.9% 不等。因此，最低工资水平增长很可能与物价上涨的效果互相抵销，对工人而言并无特别正面影响。

年份	最低工资（\$）	较上年度增长	占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2004	545	2.35%	21.36%
2005	635	16.51%	23.86%
2006	755	18.90%	27.90%
2007	800	6.00%	27.34%
2008	950	18.75%	29.38%
2009	950 ⁸	0.00%	26.23%
2010	1100	15.79%	28.25%
2011	1320	20.00%	31.39%
2012	1500	13.63%	32.64%

表一：深圳市历年最低工资水平增幅及占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另一方面，现时的最低工资水平是否达到上述提及的“温饱线”，即是能够满足包括食品、衣着、居住、杂项商品、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通信、医疗保健

⁷ 这里的社会平均工资采用深圳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⁸ 为了应付金融危机，2009 年深圳暂缓调整最低工资，当年沿用 2008 年的标准。

类、文娱教育文化等各方面的需求？得深圳打工者中心协助，我们收集到一些在深圳典型工业区工作及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每人在上述各方面的每月开支，并列表显示如下：

支出内容	一个人月计款项	备注
食物	630 元	假设该工友每日进三餐，早餐每份 5 元，午晚餐为快餐，最低价格 8 元一份
住宿支出	300 元	含水电，取平均数
生活用品	100 元	取平均数
交通、电话通讯	150 元	取平均数
服装	150 元	取平均数
医疗保健	90 元	取平均数
社保缴费	200 元	以 2012 年最低工资为缴费基数，除去外来务工人员无法参保的失业保险，计算养老、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劳方最低缴付标准。 ⁹
返乡交通	60 元	假设该工友每年返乡一次，取平均数再除以 12 个月。
娱乐	300 元	取平均数
合计	1980 元	

表二：深圳工业区典型工人每月生活开支

从上表可见，如要在深圳满足发展线水平的生活水平，单靠最低工资是远远不够的。工人除了吃住之外，开支最大的是交通通信、社保缴费和娱乐。我们姑且可以想像工人除了工作之外完全不外出、不与外界通信、没有休闲娱乐，而深圳甚至全国虽然有制订各种社会保险，但也没有强制所有人参加，所以原则上工人可以不缴付任何社保费用，这样就大概可以省下约 650 元开支。可是，不能忽略的是许多工人供养家庭的责任——表一的开支只够一人在深圳市内生活，但其实无数工人还有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需求要满足，不管他们是在农村还是城市、

⁹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第 12 条，最低工资应已剔除了“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但没有注明这包括劳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而附件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用方法中，社会保险费仅是调整因素之一，有可能与其他调整因素如就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互相抵触。深圳市的《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则更含糊，只写最低工资的构成部分不包括“按照规定不属于工资的其他费用”（第 35 条）。我们当然同意领最低工资的工人应该有能力和缴付国家规定的社保费用，而社保费用对工人来说的确是一笔支出，所以也将社保费用纳入开支。

人数有多少。如果一个工人领的是最低工资，那么减去自己在深圳的生活开支，他所供养的家庭成员就只能分到 170 元¹⁰。

为了应付自己及家人的生活，工人通常有以下几个选择：不断加班，在法律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以每星期工作 5 天，每天 8 小时计）之外增加收入；牺牲营养，减少食物开支；牺牲休闲娱乐；有病不就医，节省医药费；不争取参加社会保险，以节省缴费；把子女留在家乡，以节省在户口地以外就学的赞助费及生活费等。不论如何，这几项选择都反映他们用劳动力换取的最低工资，并不足够他们再生产劳动力，而这方面的成本，要不被无视，要不被转嫁农村。在“最低工资就是最高工资”的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行业，此情况更是普遍。

最低工资水平制订建议

有见及此，我们尝试提出另一种计算最低工资的简明方法，令每年的最低工资调整更可预测的同时，也更能应付劳动者用于供养家庭的开支增长。

采用低收入户的赡养系数

正如上文所言，《最低工资规定》已表明最低工资的金额必须足够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因此，最低工资标准测算方法必须考虑每一就业者的赡养系数，不论其收入高低，都要顾及。

现时《最低工资规定》所列确定最低工资标准通用的比重法，采用每一就业者，即社会平均赡养系数计算最低工资。然而，根据 2006 年中国城镇家庭五分组的赡养系数比（见表三），收入愈低的住户其赡养系数愈高，即低收入户中的就业者，其工资需用以供养的家庭成员数目，比收入较高家庭的多。这意味着收入较高家庭的赡养系数会把社会平均赡养系数拉低，可能会低于最低收入户的赡养系数。当最低工资受益者大多为低收入人士，倘若最低工资标准以一个较高的社会平均赡养系数运算，得出来的金额就会不足够最低收入户的就业者供养家庭所有成员。

¹⁰ 最低工资 1500 元 - (每月开支 1980 元 - 可勉强省下的开支 650 元) = 170 元。

收入分组	比重	平均家庭人口	平均就业人口	赡养系数
最低收入户	10%	3.31	1.3	2.65
低收入户	10%	3.20	1.52	2.11
中低收入户	20%	3.09	1.56	1.98
中等收入户	20%	2.92	1.56	1.87
中高收入户	20%	2.79	1.56	1.80
高收入户	20%	2.69	1.56	1.72
最高收入户	10%	2.62	1.62	1.62
全国	100%	2.95	1.53	1.93

表三：2006年中国城镇家庭五分组的赡养系数比（王晓军、康博威，2010）

由此可见，确定最低工资准则应选用低收入户的赡养系数，而不是社会平均赡养系数，以确保最低收入户的所有家庭成员都能够受到最低工资保障。不过，用以计算最低工资的赡养系数必须为低收入户的赡养系数，而且不能采用点数位元的数位如 2.1 或 2.6，必须采用比该数位大的整数。赡养系数之所以出现点数，纯属统计结果，而一个劳动者只可以供养两个人或三个人，不可能是 2.1 或 2.6 人。为了确保其供养力，只要平均赡养系数高于 2，便应确立为 1 养 3 人，否则有些劳动者便没法赚取足够最低工资养活 3 位家人了。伊朗便是据此立论，制定该国最低工资足够 1 养 4 人（Herr & Kazandziska, 2011）。因此，最低工资必须计算高于城镇家庭五分组最低收入户或低收入户的平均赡养系数的完整赡养人数比例，即 1 养 3 的赡养系数。这样最低工资才能保证养活 3 人家庭，达致其首要的职能。

采用低收入户的人均消费开支

其次，我们建议使用城镇家庭五分组中，20% 低收入户的人均消费开支作为计算最低工资的基数，取代比重法中的贫困户人均生活费用支出，以增加最低工资的复盖率。

其实，劳动部在 1994 年公布关于《劳动法》若干条说明就已指出，可争取参照国家统计局部门调查户数的 10% 最低收入户的人均生活费用支出额乘以赡养

人口系数来计算最低工资额，再根据其他因素作适当调整并确定。可是，以这个方法得出的最低工资，复盖率仅达到总人口的 5%（唐钧、刘蔚玮，2012）。观乎其他实施最低工资制度的地区，英国早于 2006 年的最低工资已经可复盖 15% 的劳动人口，而香港在 2010 年 10 月初次实施的最低工资，也确定能复盖 11% 的劳动人口。为了与国际社会接轨，如果能采用 20% 低收入户的人均生活费用支出乘以该组别的赡养人口系数，可以达至复盖总人口的 10%，这才属较为合理，确保可以支付低收入户的人均消费生活开支。

至于最低工资每年的调整方法，可先按照 20% 低收入户的人均生活费用支出乘以赡养人口系数所得出的金额，再考虑过去十年的年均增长率计算。具体的计算基础，可参考国家高级统计师吕庆喆每年在社会蓝皮书《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公开发表中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和生活费用支出。2012 年发表的城镇居民家庭收入五分组生活消费水准比较（见表四）列出低收入户人均生活消费开支，以及过去十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8.26%。

单位：元 / 人

年份 / 分组	低收入户 (20%)	中低收入户 (20%)	中等收入户 (20%)	中高收入户 (20%)	高收入户 (20%)
2000	2899.1	3947.9	4794.6	5894.9	8135.7
2003	3006.8	4557.8	5848	7547.3	12066.9
2005	3708.3	5574.3	7308.1	9410.8	15575.9
2007	4840.1	7123.7	9097.4	11570.4	19300.9
2010	6409.5	9649.2	12609.4	16140.4	26338.9
2000-2010 年均增长	8.26%	9.35%	10.15%	10.60%	12.47%

表四：城镇居民家庭收入五分组生活消费水准比较（吕庆喆，2012）

譬如，根据 2010 年的城镇低收入户人均生活消费开支 6410 元及 2000-2010 年的年均增长率 8.26%，可推算出 2011 年低收入户人均生活消费开支为每月 578 元。假设我们取赡养系数为 3，把月人均生活开支乘 1 养 3 等如 1735 元，便是 2012 年城镇最低工资。当然这是以国家为单位的示范计法，但同样的逻辑可应用于任何城镇的最低工资计算方法中。

落实最低工资水平为社会平均工资的 40%

不过，在上述“月人均生活开支乘以赡养系数”的公式以外，我们建议为其所得数加上门槛，即按照《促进就业规划》所提倡，不得低于社会平均工资的 40%。月人均生活开支固然可反映某阶层人士的消费水平，但他们的消费习惯正正是由其收入所模塑，人均开支有机会因此被压低。更何况就如文首提到，以社会平均工资法订立最低工资标准，可确保最低收入人士的工资水平与高收入者之间的差距不会太大，达到社会公平的效果。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数据显示，大多数国家将其最低工资水平定为社会平均工资的 35%-45%之间，国际劳工组织由此推论，社会平均工资的 40%可作为最低工资的参考标准（ILO, 2008）。欧洲联合公共服务协会（European Federation of Public Service Unions, EPSU）早在 2006 年就已提倡最低工资应达到社会平均工资的 60%（EPSU, 2006），可见《促进就业规划》提倡的 40%在国际标准而言并不过份。以深圳为例，2011 年的上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4590 元，其 40%为 1836 元。我们建议，若月人均生活开支乘以赡养系数后得出的结果高于 1836 元固然是好，反之也应将最低工资水平订为 1836 元，将最低工资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挂勾。

结论

温家宝总理曾多次提到要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新京报》亦引述过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牛犁所言，“有的人在垄断行业的或者是掌握资源的收入太高，这方面的差距太大要扭转”，而且“限高、扩中、提低”亦是即将出台的收入分配改革方案的主要思路之一。我们在这个时候提出最低工资调整方案，以及它与社会平均工资之间的关系的意义也在于此。

现时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都不及平均工资的 40%，而这其实已是落后于世界形势。虽然如此，中央政府在《促进就业规划》中如此明确地设下对最低工资增长的目标并不多见，而一个清晰、划一而准确反映劳动者养活自己和

家庭所需的最低工资调整制度正是配合这个目标的重要手段。

归根究底，最低工资制度的核心原则，其实是要确保劳动者可以凭其劳力，领取到足够自己和家人生活所需的工资，得以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并从中体现劳动的尊严。不论是政府、企业还是工会，都不应视最低工资调整为每年进行“喊价杀价”的游戏或博弈。我们提出上述以低收入户的赡养系数、人均消费开支及其年均增长率来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水准的方法，固然希望能收抛砖引玉之效，但长远而言，《工资法》早日出台，以及让工人有更多机会直接与企业 and 政府进行工资协商，还是最能有效确保最低工资制度能够清楚计算、有力执行的方法。

参考书目：

Anker, Richard (2011). Estimating a Living Wage: a Methodological Review. Conditions of Work and Employment Series No.2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 Geneva.

Belser, Patrick & Sobeck, Kristen (2012). “At what level should countries set their minimum wage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bour Research. Vol.4 Issue 1. pp.105-127.

European Federation of Public Service Unions (EPSU) (2006). “Low pay / minimum wage”. <http://www.epsu.org/r/264>. Retrieved on 27th September, 2012.

Herr, Hansjorg & Kazandziska, Milka (2011). “Principles of Minimum Wage Policy: Economics, Institu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n Global Labour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No.11.

ILO (2008). Global Wage Report 2008/09 (Geneva).

王晓军、康博威（2010），〈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分析〉，《社会保障制度月刊》2010年第3期，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页19。

吕庆喆（2012），〈2011年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和消费状况〉，《社会蓝皮书：2012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2009），〈中国劳动法〉及〈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1994.9.5）〉，《新编劳动法小全书（注释版）》。

唐钧、刘蔚玮（2012），〈十二五开局之年的城乡社会救助〉，《社会蓝皮书：2012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2008），《中国统计年鉴200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页342。

深圳打工者中心（2010），〈最低工资增长需迈向生活工资〉，http://blog.sina.com.cn/s/blog_6b0ef6fc0100lm1l.html，撷取于2012年9月27日。

莫泰基、梁宝霖、潘文翰（2011），〈香港最低工资年检的关键原则〉，原发表于第七届海峡两岸社会保障研讨会，2011年10月26-29日，珠海。

〈专家称中国收入分配改革方案年内肯定出台〉，《新京报》，2012年9月27日，<http://finance.chinanews.com/cj/2012/09-27/4215015.shtml>，撷取于2012年9月29日。

〈温家宝：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案年内定稿〉，《北京晨报》，2012年3月15日，

<http://news.sina.com.cn/c/2012-03-15/030724116492.shtml>, 撷取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

韩兆洲等 (2006), 《劳动工资与社会保障: 广东最低工资调研的统计测算模型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谢馥盈、邹幸彤、莫泰基 (2012), 〈确定和调整中国最低工资水准的简明方法〉, 原发表于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研究会 2012 年年会, 2012 年 7 月 28-29 日, 成都。